



# 如何行使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 查閱個人資料權 (常問問題及答案)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個人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例如某政府部門或某公司確認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這就是查閱資料要求。

查閱資料要求的常見例子包括僱員要求索取他們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複本，病人要求索取他們的醫療紀錄複本，以及消費者要求索取他們的服務申請表複本。

以下為一些常問問題及答案，以協助市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問1：我應如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2
問2：除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外，我還需提供甚麼資料或文件？	2
問3：填表時我應注意甚麼？	2
問4：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有個人資料」？	2
問5：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某份載有我的個人資料的指明文件複本？	2
問6：資料使用者可否為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我收取費用？	3
問7：資料使用者是否必須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	3
問8：資料使用者需時多久來處理我的查閱資料要求？	4
問9：我不清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我所要求的資料；資料使用者在接獲我的查閱資料要求後，是否也要回覆我？	4
問10：我是否必須親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我可否授權他人代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一名個人能否代表18歲以下人士或無能力管理其個人事務的人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4
問11：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在回應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以我所選擇的語文提供所查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5
問12：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依從我指定的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提供有關資料？	5
問13：如我發現應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正確，我可以怎樣做？	5
問14：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 <b>公署</b> 」)有否制訂改正資料要求的指定表格？	5

## ▶▶ 問1 我應如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發出了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供擬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市民使用。本單張最後部分載有最新版本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以供參考。

你應採用最新版本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並在表格上清楚填妥所需資料，以便資料使用者盡快處理你的要求。如你不使用這款表格，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你的查閱資料要求。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有關資料使用者，而不是送交私隱專員。

## ▶▶ 問2 除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外，我還需提供甚麼資料或文件？

資料使用者可能會要求你提供身份證明，例如你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資料使用者發給你的職員證、醫療咭或學生證。此外，資料使用者亦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資料。在某些情況下，你**可能需要**填寫資料使用者所指定的其他表格(雖然這並非一項強制性的規定)。如你欲代表他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請參閱下文第10條問題。

## ▶▶ 問3 填表時我應注意甚麼？

你應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每一部分，並盡量詳細及清楚地指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這有助資料使用者盡快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及避免產生誤會或爭議。如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為找出所查閱的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根據條例第20(3)(b)條拒絕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

## ▶▶ 問4 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有個人資料」？

如此描述要求的資料太籠統。你應該清楚指明所要求查閱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考勤報告、職位申請表等，並註明資料的收集日期。你亦應列明其他相關資料(如有)，例如與你所要求的資料有關的特別事件或交易，及收集該資料的情況。如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為找出所查閱的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根據條例第20(3)(b)條拒絕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

## ▶▶ 問5 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某份載有我的個人資料的指明文件複本？

根據條例第19條，資料使用者的責任只限於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提供載列有關資料的文件的複本。資料使用者可從文件中刪除其他不屬於你個人資料的內容。此外，如你所要求的資料是以聲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向你提供載有該資料那部分的謄本。

## ▶ 問6 資料使用者可否為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我收取費用？

可以。條例准許資料使用者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費用，但所收費用不得「超乎適度」。一般來說，資料使用者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視乎有關要求的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不同資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亦有別。為了行政方便，資料使用者可實施低於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的劃一收費。如你需要資料使用者就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提供額外的複本，資料使用者有權收回實際的成本，但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提供額外複本所涉及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如你認為查閱資料要求的收費超乎適度，你可向資料使用者反映你的意見。如你不滿意它們的解釋，你可向公署投訴。

## ▶ 問7 資料使用者是否必須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

一般來說，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否則，它們可能觸犯條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現時為港幣一萬元）。不過，條例訂明在某些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必須拒絕你的查閱資料要求。這些情況包括：

- (a) 你沒有向資料使用者提供足夠資訊以識辨你的身份；
- (b) 如要求查閱的資料載有他人的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如不披露該人的個人資料便無法依從你的查閱要求。相反來說，如資料使用者認為該人已同意披露資料，或資料使用者可在不披露他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你的查閱要求，例如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識辨資料，則應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或
- (c) 如依從該要求，當時是受條例或其他法例禁止。

在若干情況下，資料使用者亦**可以**拒絕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這些情況包括：

- (a) 查閱要求不是以書面用中文或英文提出；
- (b) 資料使用者未獲提供足夠資訊以找出要求查閱的資料；
- (c) 有關要求是繼兩項或以上的類似要求後提出，而在有關情況下，要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查閱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你所要求的資料的使用由另外一方所控制，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收到查閱要求的一方依從該項查閱要求；
- (e) 要求不是採用私隱專員所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提出；
- (f) 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資料使用者有權不依從該項查閱要求；
- (g) 可根據條例所載的適用豁免條文而無須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有關個人資料是為偵測罪行而持有，而依從查閱要求會對該目的有所損害（就此情況及其他法定豁免事項的詳細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有關條文）；或
- (h) 資料使用者未收到為依從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

## ▶ 問8 資料使用者需時多久來處理我的查閱資料要求？

一般來說，資料使用者須在接獲查閱資料要求後40日內依從你的要求。倘若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拒絕你的要求，亦應在40日內回覆，向你述明拒絕依從查閱要求的理由。如因某些原因(例如：資料貯藏於外地)而不能在接獲查閱要求後40日內依從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亦需在此40日期間內告知你不能在限期內向你提供資料，並隨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有關要求。

## ▶ 問9 我不清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我所要求的資料；資料使用者在接獲我的查閱資料要求後，是否也要回覆我？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第六部已預留空格，讓你對資料使用者作出以下要求：

- (i) 向你確定是否持有你所要求查閱的資料；
- (ii) 向你提供你所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或
- (iii) 依從(i)及(ii)。

你只需在你作出的選擇加上剔號，有關資料使用者便需依照你的選擇作出回覆。如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查閱資料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它必須以書面告知你它並無持有要求查閱的資料。

## ▶ 問10 我是否必須親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我可否授權他人代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一名個人能否代表18歲以下人士或無能力管理其個人事務的人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除親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外，你亦可以書面授權他人代你提出有關要求。資料使用者可能需要你所授權的人提供你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書。

至於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對該人負有作為父母親責任的人可代他／她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此外，如有關人士沒有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則由法庭委任處理該等事務的人可代他／她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若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可委託監護人為他／她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在最後所述的兩種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代他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提供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身份證明，以及他／她與該當事人的關係的證明，例如相關的出生證明書或法庭命令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 ▶▶ 問11 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在回應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以我所選擇的語文提供所查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你可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第VII部的空位，表明你要求有關方面以英文、中文或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不過，資料使用者並非以你的查閱要求中所指定的語文持有該資料，則可只提供一份載有該資料的文件的真確複本而無須提供該文件的譯本。

## ▶▶ 問12 我可否要求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依從我指定的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提供有關資料？

你可提出這樣的要求，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第VII部亦為此預留空格，以讓你作出此類要求。不過，如採用你所指定的形式提供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並非切實可行，資料使用者可採用其他形式向你提供有關複本。舉例來說，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載於錄音帶內，而提供你所要求的謄本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則有關方面可能向你提供一盒翻錄的錄音帶。

## ▶▶ 問13 如我發現應我的查閱資料要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正確，我可以怎樣做？

你在條例下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改正其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查閱資料要求一樣，接獲改正資料要求的有關資料使用者亦須在40日內作出回應。如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改正資料要求，則須向你提供一份已改正的資料的複本，否則，資料使用者應告知你不依從改正資料要求的原因。

## ▶▶ 問14 公署有否制訂改正資料要求的指定表格？

沒有。你可用書面提出你的改正資料要求，並提供你所持有可證明有關資料不準確的所有佐證文件，以及指出應如何改正有關資料。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謄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現時為 10,000 港元) (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裁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本條例第 20(2)條訂明第 20(1)(b)條(即上文第 6(b)段)的施行不得 —

- (a) 令該條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資訊被點名或該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你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7. 在以下情況，你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 (b) 你不獲提供你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c) 該項要求關乎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
  - (i) 就該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或
  - (iii) 該名個人及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組合，所提出的 2 項或 2 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你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4)條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你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 該項要求；
- (e) 該項要求並非採用本表格提出(如該項要求實質上已包含所要求的資料的範圍及詳情，專員極力建議你回覆該項要求，因為有關拒絕理由純屬技術性，查閱資料要求者其後仍可採用本表格提出另一要求)；
- (e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你有權不依從該項要求；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 VIII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見本條例第 20(3)條)

本條例第 20(4)條訂明—

- (a)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a)條有關，第 20(3)(d)條(即上文第 7(d)段)的施行不得令你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 (b)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b)條有關，第 20(3)(d)條的施行，不得令你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 第 I 部：資料使用者

###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sup>1</sup> (正楷全名)：

(由 \_\_\_\_\_ 經辦<sup>2</sup>)

地址： \_\_\_\_\_

## 第 II 部：資料當事人

###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先填姓氏)： \_\_\_\_\_

個人身分代號,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sup>3</sup>/ 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帳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如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本部]**

## 第 III 部：查閱資料要求者

###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sup>4</sup>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先填姓氏)：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資料當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
  - (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他/她的監護人；或
  - (i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獲轉歸他/她的監護,或執行他/她的監護人的職能；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sup>1</sup> 請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sup>2</sup> 如資料使用者曾告訴你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及/或職銜,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sup>3</sup>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有關資訊有助資料使用者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果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來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sup>4</sup>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你的身分。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法庭命令複本
- 授權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 IV 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本條例第 18(1)條作出的，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 V 部指明無關的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sup>5</sup>：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 第 V 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sup>6</sup>：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sup>5</sup>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信貸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本條例第 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sup>6</sup>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 第 VI 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a) 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sup>7</sup>
- (b) 除上述第 V 部無關的資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資料的複本<sup>8</sup>
- (a)及(b)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第 VII 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閣下<sup>9</sup>：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用\*英文/中文/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sup>10</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用\_\_\_\_\_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sup>11</sup>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 VIII 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sup>12</sup>：

-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sup>13</sup>收取的費用。

## 第 IX 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_\_\_\_\_  
日期

\_\_\_\_\_  
查閱資料要求者簽署

<sup>7</sup>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sup>8</sup>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查閱資料要求者所要求的資料，資料使用者亦須以書面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該資料。就有關書面通知的例外情況，請參閱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的第 1 段。

<sup>9</sup> 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sup>10</sup> 如所指定的語文並不是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除本條例第 20(2)(b)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只需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之真確複本。

<sup>11</sup> 如資料使用者在實際上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只需以實際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

<sup>12</sup>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sup>13</sup> 本條例第 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本條例第 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本條例第 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



[PCPD.org.hk](http://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hk.creativecommons.org/aboutcchk](http://hk.creativecommons.org/aboutcchk)。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一九九九年八月初版

二零一六年六月(第四修訂版)